附件6

芜湖市科技项目诚信和廉政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芜湖市科技项目的相关政策、规定，自愿申请并承担市科技项目科研任务，特作如下诚信和廉政承诺：

一、诚信承诺

1．本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内容可信、数据真实；

2．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均没有不良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

3. 本项目未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国家及省、市财政性资金支持；

4．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职责，为市科技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效的管理；

5．严格执行市科技项目合同，落实自筹经费，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

6．接受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按期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资料。

二、廉政承诺

1．不截留、挪用、侵占科技项目经费，不以任何理由扩大经费开支范围和使用方式，做到专款专用。

2．不弄虚作假骗取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验收。自觉接受项目管理方或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题验收全过程的动态监管。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以及其它形式的变相好处费等。不为项目管理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管理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个人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主管部门和社会通报违规情况；3年内取消市科技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及社会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